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 外空委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22](#)），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对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2. 外空委对 Hellmut Lagos Koller（智利）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展现的出色领导能力表示赞赏。外空委还对 Laura Jamschon Mac Garry（阿根廷）由于 Koller 先生缺席而代行两天的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职能表示赞赏。
3. 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阿根廷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该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4. 一些代表团重申，需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该领域科学和技术的主要发展情况保持同步，并且这类互动将会给整个外空委的工作带来巨大惠益。
5.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和协调是确保全面讨论尤其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空间碎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各方面情况的关键，可作为外空会议+50 进程的结果而设立能加强这些机构间协调的一个机制。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55-69 段）。

7. 外空委注意到与空间法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制定、加强和增进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8. 外空委称小组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交流空间法领域近期动态具有重要意义，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9.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70-83 段）。

10. 外空委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22](#)，第 72 段，以及附件一，第 4、8、13 和 15 段）。

11. 外空委在其第 729 次会议上核可作为外空委第六十届会议现行报告附件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原则条约的五十周年宣言修订草案（[A/AC.105/L.311](#)）。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大力支持并促进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普遍性，加强应对在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方面当前和未来挑战的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机制尤为重要。

13. 有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应加强作为促进完善国际空间法的主要多边机构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因此，需要以统筹全局的方式处理空间法问题，其原因是，安全和安全保障所涉所有各个方面都要求对空间法作为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不可或缺的框架有一个深入了解。

14. 有些代表团在发言中强调了这样一种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即得以在平等基础上并基于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依照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五项条约尤其是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鼓励外空委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根据技术发展、空间活动的扩展以及新型空间行动方的出现的情况，在需要时包括通过软法等手段完善现有法律框架，前提是不得损害有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原则。

16.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各国、各国际组织及如今由各非政府实体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法律框架下进行的空间探索蓬勃发展，该框架仍然是支持扩大空间活动规模并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主要法律依据。发表该观点的这些代表团还欣见各项条约日益得到遵守，并鼓励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考虑予以加入。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17.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84-113 段）。

18. 外空委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 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122](#)，第 87 段，及附件二，第 6 段）。

19. 在该项目下，外空委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编拟的题为“促进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以期拟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共同立场”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2](#)）；

(b) 由俄罗斯联邦编拟的题为“审议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所涉各方面问题的挑战性背景：主张增加从辩证角度讨论问题的一些要素并确定较新分析趋势所持的依据”（[A/AC.105/2017/CRP.7](#)）。

20. 有些代表团认为，迄今尚未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达成任何共识令人关切。发表这种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专题，应当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且应当开展更多工作以划定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所可适用的法律机制。

21.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处理诸如航天作业责任、安全和安全保障之类问题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尤其在次轨道飞行和是否受航天法或空间法机制管辖尚不明确的运载工具上的主权有着重要意义。

22.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在为所有各国的利益执行众多方案方面潜力巨大的有限自然资源，该轨道已有饱和之虞，从而威胁到该轨道上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对地球静止轨道应加以合理开发；并且应在平等条件下向所有各国开放，尤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按照国际法并根据国际电联各项决定及在联合国相关条约所确立的法律框架内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考虑到空间活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23.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特别关心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和频谱资源，同时承认这些资源对惠及服务最欠缺社区社会方案的潜在贡献，这些资源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确保了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改善了为加强社会组织而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及推广了知识并促进了知识交流。

24.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均极为重要，该项目应当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4. 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立法

25. 外空委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114-123段）。

26. 外空委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委一些成员国继续执行或已考虑着手执行大会第68/74号决议所载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而提出的建议。

27. 外空委一致认为，就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有关国家立法展开一般性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全面了解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的现状，并且有助于各国理解在国家层面上为发展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而采取的不同做法。外空委就此高度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所提供的对各国监管框架所作的持续更新的专题概述。

28. 有一种观点认为，所有各国都应确保其有关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与相关国际条约密切看齐，应避免促进与外层空间商业化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因为外层空间是人类的遗产并且在平等条件下属于所有各国。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9.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124-136段）。

30. 外空委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122](#)，第136段）。

31. 外空委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在国家层面开展必要能力建设以确保空间活动日益增多的行动方遵行国际空间法的关键。

32. 外空委重申，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提供空间法教学和培训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可以更好地利用这些区域中心以提供酌情与其他研究所和大学建立学术联系的更多机会。

33. 外空委赞赏地注意到2016年9月5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举办，汇集了该领域的专家和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的代表，目的是加深对有关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通过供外空委进一步审议的建议（[A/AC.105/1131](#)，第50(a)-(k)段）。

34.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作出更加积极主动的努力以提高对在开展空间活动和方案时遵行国际空间法的重要性的认识。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是应通过加强国家间国际合作和增办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推广空间法的更多讲习班、研讨会和活动而予以加强的一项基本工具。

35.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应侧重于向希望改进其国内法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36.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空委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仍然是进一步完善空间法的主要国际论坛，外空事务厅在推动就此开展能力建设并向希望加入条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37.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137-149 段）。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39. 有一种观点认为，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应考虑到技术最新发展情况。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空间和地面的环境保护已有保证，则应允许将核能用作燃料的一种来源。

40.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拟订处理各国在外层空间当前活动问题上的新的法律文书，并且可从就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原则交换看法着手。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1. 外空委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150-173 段）。

42. 外空委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决定（A/AC.105/1122，第 173 段）。

43. 外空委满意地注意到，联大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外空委还促请成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44. 外空委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了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以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实施工作的措施。

45. 外空委一致认为，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为汇集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作出进一步贡献，利用为此目的而提供的模板，提供或更新有关所采用的这类法规或标准的信息。外空委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给汇编作出贡献，并鼓励订有这类规章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46. 有些代表团对修订议程项目以列入空间碎片整治措施表示满意。

47.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制定规范各国外层空间活动的新的法律文书，并且可从就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之类现有具约束力文书交换看法着手。

48.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碎片数量的增加以及技术进步和监管框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使得外空委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均有提高。

49. 有一种观点认为，缺少一个有关安全可靠地开展从轨道上主动清除物体（碎片的残片和完整的失效空间物体）的业务国际规范性规章条例影响了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安全保障。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50.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174-184 段）。

51. 外空委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所采用的机制汇编已在外空事务厅专门网页上予以提供。

52. 外空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拟列入汇编的答复并提供最新信息。

53. 有些代表团认为，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是指导各国及其他相关行动方以安全可靠方式开展其活动的重要文书。这些代表团认为，虽然这些文书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能取代现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文书，也不能就此放弃逐步发展国际空间法。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54.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185-203 段）。

55. 外空委就此注意到，在本项目下，外空委成员国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的旨在改进空间飞行安全和可持续性的若干措施交流了信息，包括就空间态势认知交流信息和服务、管理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协调努力、报告年度发射计划并提交有关空间运载工具的发射前通知。

56. 外空委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主要原因是空间环境日益复杂和拥挤，这是由于外层空间物体与日俱增、外层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和空间活动的增加等因素造成在外层空间发生碰撞的几率上升。

57.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结合这样一种背景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即在既有空间业务安全的概念范围内就所应开展的工作形成有建设性的理解。该代表团认为，如果要就空间交通管理概念范围内的一套共同利益达成共识，就必须有一个关于保证空间业务安全的完善实践，并且今后必须将准则的许多规定转变为一份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58.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204-220 段）。

59. 外空委赞赏地注意到该项目继续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这将给处理有关由各行动方使用小卫星的若干问题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提供宝贵机会。

60.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今后安全负责地利用外层空间，重要的是应酌情把小卫星飞行任务纳入国际和国家监管框架的适用范围。

61. 外空委注意到，有关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见 A/AC.105/1122，附件一，第 14 和 15 段及附录二）有助于指导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62.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221-250 段）。

63. 有些代表团欣见该项目继续在议程上，并且认为，鉴于私营部门对空间活动参与的增加，有一个明确界定和指导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可发挥扩大利用外层空间和推动空间活动以造福人类的重要作用。

64.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就空间资源利用活动所涉问题展开广泛辩论，该辩论尤其必须将发展中国家纳入讨论之中，并且应考虑到它们在这些活动方面享有的权利。

65. 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采用多边做法以进一步加深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空间资源利用相关原则的共同理解。

66.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就各国为通过本国有关外层空间特别是有关这方面商业性活动的国内法律所作努力展开更多信息交流和讨论，目的是尽力确保所有各国遵行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

67. 有一种观点认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立法应严格遵行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载原则，并且鉴于空间被视为属于各国平等拥有的人类共同遗产，因此不但不应该有而且也不应推行有关外层空间商业化的法律。

68. 有一种观点认为，必须保证外层空间所有各个部分均对所有各国自由开放，外层空间为共同公共所有的义务应反映在各国的国家立法中，特别是在有关空间资源的立法中。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69. 外空委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其五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122，第 251-266 段）在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项目下开展的讨论。

70. 外空委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22，第 253 段，及附件三第 6-8 段），该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新召集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

71. 外空委收到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有关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情况报告（A/AC.105/C.2/112），该报告由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最后审定。

72. 外空委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已根据其任务授权提交了一份全面报告，从而完成了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外空委就此注意到，该最后报告是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酌情开展进一步联合努力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并且给有着多层面合作机制的该复杂领域的工作提供了有益指导。

73. 外空委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在顺利指导工作组完成其工作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并注意提交给外空委的最后报告将构成进一步加强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基础。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4. 外空委注意到在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外空委的提议这一项目下所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267-276 段）。

75. 外空委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8. 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个讨论议题/项目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3.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76. 外空委一致认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

77. 外空委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所达成的以下一致意见，即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办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A/AC.105/1122，第 275 段）。
